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组织 2018 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

汉办〔2017〕566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选派工作，现委托你单位协助组织 2018 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工作。相关通知将在汉办官网（www.hanban.org）、网络孔子学院（www.chinesecio.com）、教育部“新职业”网站（www.ncss.org.cn）和有关高校“大学生就业一站式服务系统”发布。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岗位信息

优先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 1170 名 2018 年上半年赴孔子学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详见附件 1），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 1960 名 2018 年上半年普通项目志愿者（岗位信息表详见附件 2）。为指导报名者合理报名，2018 年下半年岗位将同时公布作为参考（下半年岗位报名工作预计于 2018 年 2 月中旬启动，报名通知另发）。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1. 2018 年 1-3 月赴任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志愿者岗位须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间报名。

2. 2018 年 4-6 月赴任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志愿者岗

位须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间报名。

3. 2018 年 7-12 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预计在 2018 年 2 月中旬报名。

（二）报名对象

2018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回国志愿者。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考试成绩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

（三）报名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工作的，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 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赴亚非拉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赴欧美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5. 年龄原则上在 22-50 周岁之间；

6.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外，还需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岗位信息表。孔子学院（课堂）岗位原则上由中方合作院校按照 1:3 比例推荐候选人。

（四）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2. 选择岗位，在线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

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3. 在线生成 PDF 版中、英文《申请表》，打印并由本人签字后，在线上传提交。

4. 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和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所在学校审核。

三、审核、推荐

(一) 院校

请部属高校、省属院校审核本单位报名者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为符合条件报名者的《审核表》签字、盖章，同时完成在线“审核”推荐操作。部属高校须将签字盖章后的《审核表》统一报送我办，省属院校须将签字盖章后的《审核表》报送省教育厅(教委)。其他报名材料由各省教育厅(教委)、部属高校留存。

11月20日前部属高校、省属院校须完成2018年1-6月赴任岗位报名者上述审核推荐在线操作工作，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 省教育厅(教委)

请省教育厅(教委)登录管理平台，按报名条件和岗位要求严格审核各省属院校在线和纸质资料信息，为符合条件报名者的《审核表》签字、盖章，同时完成在线“审核”推荐操作，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审核表》统一报送我办。

11月22日前省教育厅(教委)须完成2018年1-6月岗位报名者上述审核推荐在线操作工作，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选拔

经我办审核通过的报名者将确定为志愿者候选人，候选

人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其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我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2018年1-3月赴任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岗位候选人选拔考试预计在2017年12月2-3日进行，上半年其他岗位候选人选拔考试预计在2017年12月16-17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选拔考试成绩一年内有效，半年内只能参加一次考试。

五、培训

我办将根据外方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

我办根据外方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志愿者录取名单。

七、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学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续任，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或所属教育厅、教委）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八、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

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九、管理措施

参加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须补缴培训费用，并永久取消其申请志愿者资格。

十、选拔经费

教育厅（教委）、部属高校按照标准填报《2018 年上半年志愿者选拔专项经费申请表》（见附件 3），加盖单位公章，并将纸质版报送我办。

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滕连帅 郭骄阳

电 话：010-58595967 传 真：010-5859585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志愿者工作处

E-mail: tenglianshuai@hanban.org 邮 编：100088

- 附件：1. 2018 年上半年赴孔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 2018 年上半年普通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3. 2018 年上半年志愿者选拔专项经费申请表



抄送：有关省属院校